

一市民花钱为儿子请心理咨询师却遭遇“语言陷阱”—— 合同约定模糊引出法律纠纷

近日, 心理咨询师薛先生与接受服务的丁先生因为服务合同约定不明产生纠纷上了法庭, 最终法院判定薛先生应返还丁先生14次咨询服务的顾问费17500元。

3万元请心理顾问

去年8月, 丁先生通过报纸广告联系到二级心理咨询师薛先生。双方签订《家庭常年心理顾问委托协议》, 约定丁先生委托薛先生为家庭常年心理顾问, 工作范围主要围绕薛先生儿子的心理咨询、辅导和支持, 在日常生活和学习中帮助其心理成长, 同时包括但不限于对薛先生儿子心理有所影响的相关直接家庭成员的心理咨询、辅导和支持。委托期1年。顾问形式为松散和不

固定方式, 主要通过面谈和电话形式, 每月可以有两次不固定地点和时间的约见面谈, 每次时间不超过3小时, 另外每月可以有事先约定时间的电话咨询2个小时。每年顾问费为3万元, 支付方式一年一付, 在协议签订同时支付顾问费。丁先生于协议签订当日即支付一年的顾问费3万元。

为次数发生争执

今年8月, 协议约定的一年期满后, 丁先生对薛先生提供的心理咨询服务数量提出异议, 双方产生纠纷, 因无法协商解决, 丁先生起诉至杨浦区法院。他称一年中薛先生总共向其子提供了10次面谈服务, 虽屡经催促, 薛先生始终未履行剩

余合同义务, 要求解除双方协议, 薛先生退还部分顾问费用。

而薛先生不同意丁先生的诉请, 他认为协议约定“每月可以有两次不固定地点和时间的约见面谈”指的是每个月最多两次, 而丁先生误认为每个月应保证两次。薛先生认为, 自己已经提供了12-13次咨询。但他没能提供证据证明自己的实际咨询次数。

法院认定应退钱

杨浦区法院审理后认为, 《协议》约定“每月可以有两次不固定地点和时间的约见面谈”, 从合同解释的角度看, “可以”属模棱两可的文字, 应以其后明确的数量为准。因此法院确定, 根据《协议》的约定, 薛先

生应每月为丁先生及其家庭成员提供两次咨询。

至于实际提供咨询的次数问题, 法院认为, 由于是薛先生向丁先生及其家庭成员提供咨询服务, 所以应由薛先生就咨询次数提供证据证明, 但他没有提供相应证据。而丁先生自认薛先生提供了10次咨询服务, 在薛先生没有证据可以证明的前提下, 法院确认薛先生实际提供10次咨询服务。

综上, 根据《协议》约定, 薛先生一年应向丁先生及其家庭成员提供24次咨询服务, 而实际提供了10次, 故丁先生要求薛先生退还顾问费的诉讼请求可予支持。

通讯员 陈炜华
本报记者 郭剑烽

本报讯(通讯员 黄检 记者 孙云) 在上海一家著名演艺娱乐公司担任出纳员的黄某为了帮助男友龙某做生意, 向自己保管的公司营业款频频伸手, 一年间挪用公司资金116万余元。案发后, 黄某方才知道, 原来在网上结识的男友身份有蹊跷, 不仅真实年龄不相符, 而且他所谓的自营进出口公司早已濒临倒闭。记者从黄浦区检察院获悉, 检方已对黄某及其男友龙某双双以挪用资金罪提起公诉。

2011年, 29岁的黄某与网友龙某相恋不久, 龙某便称自己的进出口生意资金周转出现问题, 向黄某借款3万元。龙某还建议, 不如向公司“借用”。从2011年4月至2012年5月案发期间, 为了解决龙某的各种“经济问题”, 黄某陆续将总计100余万元的公司资金转入龙某账户。为应付查账, 她伪造网上银行的数据, 涂改公司账目, 在账面上制造公司营业款支出解入正常的假象。在公司查账期间, 黄某竟然又铤而走险, 将17万元公司款以及自己东拼西凑借来的26万元一起汇入一个在网上推销“代客理财”的账户, 而这个“代客理财”其实是个网络诈骗陷阱, 43万元血本无归。

黄某为讨男友欢心, 一步步跌入犯罪深渊。龙某被警方抓捕归案后, 黄某才知道自己压根不了解龙某, 其年龄和公司经营的真实状况等与他一直声称的各种情况存在很大差异。黄某这才知道, 自己的一片痴心所托非人。

女出纳为男友挪公款百万元 二人涉嫌挪用资金罪被公诉

「群租客」专偷「邻居」电脑

本报讯(通讯员 马超 记者 袁玮) 高额的房租成为很多刚毕业的大学生和中低收入群体面临的难题, 很多人为了降低租房支出不得不合租, 甚至群租。日前, 徐汇区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群租房里的盗窃案件, 被告人佳灿正是看准了群租的混乱, 频频将黑手伸向身边的人。

佳灿刚刚20岁出头, 中专毕业之后便整日游手好闲, 至今没有工作。从福建老家来到上海后, 也是沉迷于网络当中, 无所事事。今年6月, 他冒充童华川, 在网上搜索租房的信息。他仔细观察房屋环境和内部居住人员情况, 然后选择管理比较混乱, 居住人员防范性低的房屋短租。

6月15日上午, 他在租住的柳州路一处群租房内, 趁着其他人员上班外出, 将群租房内晓彬的一台惠普笔记本电脑偷走。6月18日上午, 他在租住的石龙路一处群租房内, 连续偷走其他3名租客的3台笔记本电脑。经过鉴定, 4台电脑总计价值4300余元。

佳灿6月23日被抓获。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 被告人佳灿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 判处其有期徒刑7个月, 并处罚金1000元。

老太作弄前夫被推倒受伤

法院判老太不当行为导致纠纷承担六成责任

上午庭审



—— 本报讯 —— (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欣慰) 本市一位年近八旬老太对其前夫恨之人骨, 还作弄前夫, 站在大门外不让前夫开门取饭, 被推倒后受伤。今天上午, 宝山区法院判

该老太自行承担60%的责任。去年5月25日中午, 宝山区淞南镇助老服务社两名工作人员前往淞南二村, 为一户80多岁的孤老汤先生送饭。汤先生多年前与许老

太离婚, 但因无法解决住房问题, 还住在一起。当时两名工作人员呼喊汤先生出来取饭, 正好站立在防盗门外的许老太却不让开。在争执过程中, 汤先生用力推防盗门, 致使许老太站立不稳, 摔倒在地。

庭审中, 淞南镇助老服务社当时送饭的两名工作人员陈述了事发经过。法院认为, 本案中原被告二人在防盗门处发生纠纷, 因被告推门致原告摔倒受伤, 被告理应承担赔偿责任。而原告阻止被告取饭的不当行为系纠纷产生主要原因, 对损害的发生应承担主要责任。

综上所述, 根据本案实际情况, 法院确定被告对原告之损害后果承担40%的赔偿责任。

被撞骨折不就医 拖着伤腿坐火车

法院判定受伤老人不自救也有责任

倒, 压在了站在其身后的老姜身上, 导致两人一同跌落, 摔到扶梯下口。返沪后经诊治, 发现老姜腿部骨折, 经鉴定构成九级伤残。

事发后, 杨老先生曾要求老姜在长沙当地医院先行就诊, 但老姜并不愿意。旅行社建议先行回沪, 老姜接受了旅行社的建议, 导致其在无任何急救措施的情况下, 乘坐了14个小时的火车回沪就医。

老姜认为旅行社未尽到照顾、管理的职责, 事发后也未采取相应救治措施, 要求法院判令旅行社与肇事者共同承担赔偿医疗费、伤残赔偿金、精神损失费等共26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 被告人杨老先生因身体失去平衡而摔倒并致原告受伤, 应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侵权损害事件的当事人在事件发

生后也有防止损害扩大的义务, 本案原告却在没有任何医疗急救措施的情况下, 乘坐了10余小时的火车回沪, 根据其回沪后的伤情诊断情况, 可以认定其因此导致了损害后果的扩大。

法院依据《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判决杨老先生承担80%的赔偿责任, 旅行社承担10%的赔偿责任。姜老先生自负10%的责任。

兴业“万利宝”人民币理财产品

额度有限
欲购从速!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限	预期年收益率	起息日	销售日期	投资金额	投资方向
兴业银行2012年第十七期万利宝-季季高(B款)	非保本 浮动收益型	每三个月 可赎回一次	4.6% (首个赎回资金到账日前)	2012年12月18日	即日起 —2012年12月17日	最低5万元, 1万元递增	主要投资于高信用等级债券等金融工具
兴业银行2012年第十八期万利宝-季季丰(B款)	非保本 浮动收益型	每三个月 可赎回一次	4.8% (首个赎回资金到账日前)	2012年12月18日	即日起 —2012年12月17日	最低30万元, 1万元递增	主要投资于高信用等级债券等金融工具

★兴业银行2012年第十七期万利宝-季季高(B款)产品存续期至2017年12月15日, 每年的【12月、3月、6月、9月】的【1】日至【5】日为赎回开放期。

★兴业银行2012年第十八期万利宝-季季丰(B款): 认购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客户须提供相应金融资产或收入证明; 产品存续期至2015年12月15日, 每年的【12月、3月、6月、9月】的【1】日至【5】日为赎回开放期。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限	预期年收益率	投资金额
月月盈-增强版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固定期限, 每月自动赎回一次, 每月1日自动起息, 每月28日自动赎回。	4.0%	最低5万元, 1千元递增
月月盈-增强版B款		无固定期限, 每月自动赎回一次, 每月16日自动起息, 次日13日自动赎回。		

★月月盈-增强版产品常年发售, 全年可申请办理 ★该产品在非自动赎回期间, 客户不可提前赎回 ★该预期年收益率可能根据市场情况浮动

理财热线: 63213488



兴业银行
INDUSTRIAL BANK CO., LTD.
上海分行
SHANGHAI BRANCH